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 2020 年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深府函〔2020〕180 号），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 2020 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项目。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四）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资相关数据和信息。

（五）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

第六条 对符合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奖励条件且可纳入全口径外资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外资统计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分档奖励，支持内容及标准包括：

（一）支持内容：

对在本市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予以奖励。其中，新设奖励项目指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外方股东认缴出资于 2020 年度实际缴付到位的项目；增资奖励项目指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增资时新增外方股东认缴出资于 2020 年度实际缴付到位（要求增资前外方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已缴足）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按照 2020 年度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给予新设和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档奖励（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另行按相关行业优惠政策执行，下同），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 万-1000 万美元（500 万 ≤ 年实际使用外资 < 1000 万美元）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00 万-2000 万美元（1000 万 ≤ 年实际使用外资 < 2000 万美元）的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奖励 2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分段重复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本实施细则奖励、市 1：1 配套省奖励、跨国公司总部奖励，单个企业年度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下同）应在市商务部门官网等官方渠道发布，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按照指南要求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初审通过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第八条 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报单位到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第九条基础材料第 1 项除外），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初审受理期限内通过形式审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初审，在申报表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报至市商务部门，同时协助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

（二）经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并推荐上报的项目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三）市商务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网络复审，经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大

厅受理窗口。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申报限期内补齐；不符合要求的，应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四）市商务部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后审核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等情况；

（五）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市商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评审或核查，承办相关管理工作；

（六）市商务部门通过官网对奖励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商务部门下达项目奖励通知，在受奖励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拨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的，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础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3. 申报承诺书。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增资项目还需提供该次增资事项的商事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新设和增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新设项目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时批准证书及批文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增资项目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时批准证书及批文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

6. 申报单位最近一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初始报告或变更报告）。

（二）项目材料：

1.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 申报单位实际外资到资证明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及银行入账业务回单）。

第十条 本奖励资金有数量限制，受市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市商务部门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可选择接受调整后奖励或以书面形式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虚报新设和增资金额、提供伪造及不实核销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若发现申报单位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存在因企业性质变更、减资、撤资、违规使用等不符合资金奖励方面的情形，将停止专项资金拨付并采取整改、变更、撤项、中止等处理措施，按规定收回全部或部分的专项资金及其孳息。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